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盱眙县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盱眙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盱眙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112人，营业收入280.7万元，资产总额135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

